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2號

原告 王家祥

訴訟代理人 楊岡儒律師

洪千惠律師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，即總攬私法人事務或營業之處所是也，如私法人除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外，另設有分事務所或分營業所者，並因關於該分事務所或分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之規定，亦得由該分事務所或分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再按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；公司法所稱本公司，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，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；所稱分公司，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公司法第3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公司之訴訟，倘非關於其分公司之業務涉訟者，仍應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未按所謂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，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「主體」，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，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，即屬其業務之範圍（最高法院95

01 年度台上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原告原以被告高雄分公司為本件被告(見審保險卷第9
04 頁)，嗣經被告高雄分公司抗辯原告本件請求非其業務範圍
05 (見審保險卷第465-468頁)，復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本件請求是否屬被告高雄分
07 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後，原告具狀變更本件被告為被
08 告本公司(見本院卷第69頁)，合先敘明。

09 (二)原告本件主張：訴外人王家慶前於民國98年6月25日、98年7
10 月23日，分別與被告簽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王家慶、受
11 益人均為原告之保險契約(下稱系爭保約)，茲因被告未經
12 合法解除系爭保約而拒絕給付原告保險金，原告之保險金請
13 求權縱已罹於時效，被告亦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且致
14 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
15 金新臺幣400萬元及其利息等語。查系爭保約均是王家慶與
16 被告本公司所簽立，此情有系爭保約在卷可憑(見審保險卷
17 第29、167、353頁)；又據被告提出之其公司分層負責表
18 (見本院卷第61-62頁)，可見被告分公司並無締結保險契
19 約或理賠保險金之權限；況原告係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本
20 件請求，卷查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何分公司將因拒絕給付原告
21 系爭保約保險金而獲致利益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尚不得以被
22 告分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執行機構，即逕認本件訴訟標的之法
23 律關係，係以被告分公司為權利主體，而屬被告分公司業務
24 範圍內之事項涉訟，遑論原告已將被告自分公司變更為本公
25 司。據此，原告本件請求並非關於被告分公司之業務涉訟，
26 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
27 告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，而被告本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
28 南港區，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
29 第73頁)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
30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於法未合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
31 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陳建志